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本要點適用之學校範圍予以修正，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併稱學校)，<u>辦理部分班級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原民實驗教育)</u>，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u>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部分班級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u>，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本要點之補助擴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及本要點之名稱之修正，爰將現行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規定刪除。</p> <p>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均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二、<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u>，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核准辦理原民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二、<u>學校擬具實驗計畫</u>，依法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一、增訂補助對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之法規依據。</p> <p>二、依本要點第一點，「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已簡稱為「原民實驗教育」，爰修正本點用語，以下各點修正亦同。</p>

<p>三、學校申請補助者，其實驗計畫所定班級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提出申請補助時之實際班級人數為準：</p> <p>(一)每班至少十二人，並以各該主管機關核班人數為限。</p> <p>(二)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p>	<p>三、學校申請補助者，其實驗計畫所定班級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提出申請補助時之實際班級人數為準：</p> <p>(一)每班至少十二人，並以各該主管機關核班人數為限。</p> <p>(二)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至少十人。</p> <p>(三)每年級以二班為限。</p>	<p>一、第二款，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民族實驗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原民實驗教育，採專班方式為之；其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之規定，將現行「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至少十人」，修正為「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p> <p>二、為鼓勵學校辦理原民族實驗教育，不宜限制每年級辦理上開實驗教育之班級數，故將現行第三款刪除。</p>
<p>四、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本署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u>原民實驗教育計畫</u>，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署審查。</p>	<p>四、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或函知之期限前，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實驗計畫，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署審核。</p>	<p>一、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及維持行政彈性，故修正本點辦理方式。</p> <p>二、依本要點第一點簡稱，將現行「實驗計畫」，修正為「原民實驗教育計畫」。</p>
<p>五、本署為辦理前點審查，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p> <p>前項審查之基準如下：</p> <p>(一)實驗教育，應符合第一點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目的，並達成</p>	<p>五、本署為辦理前點審查，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p> <p>前項審查之基準如下：</p> <p>(一)實驗教育，應符合第一點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目的，並達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審查基準內容，按班級數、班級人數之次序審查。</p> <p>三、為確保補助對象辦理實驗教育符合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目的，故於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將課程學分(節)數列為審查基準之一。</p>

<p>學習成效及傳承文化之目標。</p> <p>(二)曾實施實驗教育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評定之成效。</p> <p>(三)班級數、班級<u>人數</u>及原住民學生人數。</p> <p>(四)<u>原民實驗教育課程學分(節)數</u>。</p> <p>(五)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p> <p>(六)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p> <p>(七)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p> <p>(八)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p>	<p>學習成效及傳承文化之目標。</p> <p>(二)曾實施實驗教育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評定之成效。</p> <p>(三)班級<u>人數</u>、班級數及原住民學生人數。</p> <p>(四)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p> <p>(五)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p> <p>(六)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p> <p>(七)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款次，配合新增第四款而調整款次，內容未修正。</p>
	<p>六、本署補助學校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p> <p>(二)原住民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教育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四)地方政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五)非屬上述各款，實驗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由於本要點第三點已明定補助條件，故刪除本點。</p>

<p>六、<u>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金額</u>，<u>高級中等學校</u>，每班以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原則；<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每班以每學年最高六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同時設有不同教育階段學制者，依前開規定，按各教育階段分別補助之。</p> <p><u>前項補助項目</u>，不包括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課費；其經費，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u>第一項補助金額</u>，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p>	<p>七、<u>本要點之核定金額</u>，每班以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本署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u>班級人數</u>，酌予調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現行規定分列為二項，其中前段仍列為第一項；後段改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配合本點適用範圍擴及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積極協助學校發展原民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並符應不同學制辦學需求，爰修正規定第一項補助金額，依學習階段，給予不同補助金額，俾符合實際需要。</p> <p>四、增訂第二項，以應實際需要。</p> <p>五、增訂第三項，俾資明確。</p>
<p>七、<u>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u>，為人事費（包括助理之費用）、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p>	<p>八、<u>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u>，為人事費（包括助理之費用）、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八、<u>本要點補助經費</u>，應專款專用；其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p>	<p>九、<u>本要點補助經費</u>，應專款專用；其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署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審查時，除依同點第二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助金額：</p> <p>(一)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u>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u></p> <p>(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u>全額補助。</u></p> <p>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p> <p>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分列為二款，現行規定列為第一款；增訂第二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分列為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p>	<p>十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p>	<p>十二、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p>
--	---	--------------------------